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、执法大队、棋盘井、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场所及乌兰镇便民市场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升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升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7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91150624MADM3EUG7C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鄂尔多斯市升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624MADM3EUG7C 成立日期：2024年05月15日 登记机关：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鄂尔多斯市升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624MADM3EUG7C

登记机关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注册资本 5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 建筑业

行业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